

大连诚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20-CZHJ-S00003

共 2 页 第 1 页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委托单位: 大连麦昆家具有限公司 | |
| 受检单位/受检单位地址: 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福泉东二路 10 号 | |
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 杨智超 17024934000 | |
| 采样日期: 2020 年 4 月 10 日 | 检测日期: 2020 年 4 月 11 日 |
| 样品状态: 液态 | 报告日期: 2020 年 4 月 20 日 |
| 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: pH: 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GB 6920-86 COD: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》HJ/T 399-2007 氨氮: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 悬浮物: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89 石油类: 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 | |
| 主要仪器设备: 7230G 分光光度计 (HP1001019025)、电子分析天平 FA 2004 (D-CZ-10)、COD 消解器 5B-1F(V8) (D-CZ-35)、酸度计 A125 (H-CZ-43)、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(D-CZ-25)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8000 (AQ1407004) | |
| 签发日期: 2020 年 4 月 20 日 | |



审批人: 李丰

审核人: 周正

检验人: 连凯

诚泽检测友情提示：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；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；
3. 报告无检验、审核、审批人签字无效；
4. 报告涂改无效；
5. 自送样仅对送样检测数据负责；
6. 现场采样仅对当时工况检测数据负责；
7. 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（全部复制除外）；
8. 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；
9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
实验室证书：

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17060034B017

《建筑环境检测资质证书》辽 JB-07-016

单位：大连诚泽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悦路1号

电话：(Tel) 18842865866

